

性工作與警察

丁乃非

正在台灣困難地拼命地向國際示好的這個時刻，台北市長陳水扁卻執意要將一百二十多名完全合法工作者變成非法。公娼在合法工作的情形之下，極不容易的維持起碼的人身安全和尊嚴，可以在嫖客嘴臉難看時、拒付金錢或拒帶保險套的時候，訴諸所有善良老百姓的公權力，她們可以找警察。警察原來可以保護公娼，保障她們的人身安全自由，陳水扁卻執意（偏執己意）廢娼，不僅立即剝奪一群善良老百姓的合法工作權，也逼使她們從合法變非法，喪失所有公民原該共享的警察保護權，反而一夜之間成為被警察追緝逮捕的對象。

這樣一種極荒謬不合理的現象，已經引起國際間的注意，甚至將直接傷害到台灣在國際間辛苦爭取認同的努力，國際上如何看待這個廢娼事件？新加坡大學的社會系 Chua 教授來函指出，新加坡正對於性工作持中立（neutral）態度，新加坡既不視性工作為合法，但也「絕不」將它列為非法，同時，更重要的，每一位性工作者都有證明其工作的「身分證」（yellow card），為的是得到每兩個星期一次例行的健康檢查。

新加坡先進而有秩序，但未必是民主國家的典範，而美國在先進民主國家中，可能是民風保守的一個地方，拿來和台灣平行思考，還蠻恰當的。

在柏克萊大學任教的 Colleen Lye 教授來函指出三點，非常值得我們注意參考：

最近在全美，尤其是舊金山地區，進行一連串研究發現，訴諸法律對性工作者進行逮捕控告，不僅沒有效力，而且還有害處。根據美國全國性的性工作小組（National Taskforce），美國已有超過一百萬人次從事性相關的行業；1991年，舊金山有2518人次和性相關的逮捕行動；1993年，增至3218次；1995年，更增加至5165次。雖然逮捕行動越來越多，但是問題不但沒有改善，反而更加惡化。怎麼說？舊金山的性工作小組是由其監察委員特別指示成立，這個小組發現：

- （一）逮捕行動完全沒有實質改善居民的生活品質；
- （二）耗費了龐大的市府預算；
- （三）卻直接迫害（二度傷害）到性工作者每一個人。

這些逮捕行動有兩個惡質後果，第一，它在言說言論上（和市府一樣）自稱立意良善，而且具有普遍效應，也就是，它不針對特定對象，而是原則性全面掃黃；但是在執行過程中，法條針對的是最可見、最弱勢的性工作者（在街頭的流鶯）。

於是造成下面第二個層面的問題：警察的掃蕩行為，逼使性工作者四處流竄，更加造成廣泛的犯罪行為，因為逮捕行動刺激誘發這些邊緣弱勢之間的暴力和毒品問題。

性工作的非法化、犯罪化，只能表面的安撫一般人對社會不安的擔憂，它完全無力禁絕性工作（例如新加坡的高度管制，例如美國的道德保守都有如此的體認）。而實際上，更糟的是，當性工作被視為非法犯罪，只是更（一）擴大了有組織犯罪（organized）的黑道仲介剝削的地區範圍，亦即，增加性工作者被剝削迫害的機率（這是我們所反對的）；又同時（二）直接傷害到性工作者，因為她們不在能尋得公權力的保護或法律的保

障，這也就是為什麼 1973 年美國全國婦女組織 NOW 通過決議安全支持性工作除罪（不要忘了，現在已經是 1997 年了）。1993 年對於舊金山市民的問卷發現，85% 的市民支持性工作合法化（legalization）。事實上，早在 1949 年，聯合國就已經通過一項由五十個國家連署的決議，贊成支持性工作除罪（decriminalization）。

同一年，聯合國也通過一項公約，反對人口販賣，性勞動力的被剝削（台灣有簽署），這兩則決議缺一不可，必須並行，不然的話，我們拯救不到性工作者，她們被迫害、被販賣，這些婦女怎麼會有合法性、能力及管道挺身而出，尋求公權力的保護和社會大眾的支持關心？作為被警察追緝逮捕的對象，她們怎麼敢打電話給一一九或一一〇找警察幫忙？

或許，一個理想、和平又民主、非資本主義、沒有物化、沒有商品化的國家社會不須警察；不需要有一種人，他們的職業竟然是隨身帶著暴力的工具，四處走動找罪犯（這卻是非人的情境）；沒有性工作，因為身體的親密行為完全沒有污名禁忌，沒有壟斷佔有，沒有父權傳宗接代的指導邏輯，沒有合法或不合法的性。但是當我們還未到達這個理想境界時，我們至少可以做到：不要妄用濫用警力，這種合法卻是不得不然的公權暴力，在執行那些漠視基本人權的法令的過程中，對付的竟然是和他們一樣不得不然的一群性工作者。這些性工作者是誰？都是善良老百姓，是母親，是祖母，是女兒，是姊妹，是我們自己。我們不是罪犯！